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7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秀美

選任辯護人 王唯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鄭筱潔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劉秀美為被告兼告訴人鄭筱潔之繼母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、6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因細故發生糾紛，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17時4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竟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鄭筱潔持手機朝劉秀美臉部毆打、徒手朝劉秀美揮打，致使劉秀美受有頭部及左臉部瘀挫傷、胸口抓傷、左眼鈍傷、左眼虹膜睫狀體炎、左眼視網膜裂孔、左眼眼高眼壓症之傷害，劉秀美抓鄭筱潔頭髮、徒手毆打鄭筱潔頭、手部，以腳踢其膝蓋，致使鄭筱潔受有頭部挫傷、右側肩膀擦傷、左側手部挫擦傷、雙側膝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劉秀美、鄭筱潔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
01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2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被告劉秀美、鄭筱潔分別被訴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
04 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
05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均須告
06 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兼告訴人劉秀美、鄭筱潔已達成調解，且
07 當庭互相對對方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刑移調字第9
08 5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1-5
09 2、45、47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10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12 本案經檢察官潘冠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賴葵樺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